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920號

原告 真有心專業節能省電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賢

被告 謝月速

上列當事人間漏水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同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定。經查：

(一)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①被告應將其所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2樓房屋（下稱7號2樓房屋）致原告所有同棟7號1樓房屋（下稱7號1樓房屋）漏水回復至不漏水狀態；②如被告不予修繕，被告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7號2樓房屋內進行修繕，修繕費用由被告負擔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經核該聲明①②之目的均在修復7號2樓房屋滲漏水，使其回復至不漏水狀態，原告因該聲明勝訴可獲利益同一，且其性質係屬財產權訴訟，原告復陳明就該聲明勝訴可獲利益未能估算價額，願按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其價額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爰據此核定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

(二)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29,9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其性質係屬金錢給付訴訟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9,925元，至於同項聲明後段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

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(一)(二)核定為1,679,925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+29,925=1,679,92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許弘杰